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嘀嗒出行的所有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受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受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ida

Dida Inc.

嘀嗒出行*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559)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及

建議續聘核數師

及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及

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嘀嗒出行將於2026年6月18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朝陽區創遠路36號院朝來科技產業園14號樓二樓209嘀嗒學院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8至32頁。本通函附奉適用於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登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didachuxing.com)。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將表格填妥及簽署，並無論如何須於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計劃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6年6月16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儘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庫存股份持有人(如有)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就該等庫存股份放棄投票。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4
2. 建議授出購回及發行授權	4
3.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5
4. 建議續聘核數師	5
5.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6
6. 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及受委代表安排	6
7. 推薦建議	7
8. 一般資料	7
附錄一 — 購回授權的說明文件	8
附錄二 — 建議於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退任董事的詳細資料	12
附錄三 —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17
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8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6年6月18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朝陽區創遠路36號院朝來科技產業園14號樓二樓209嘀嗒學院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藉以審議並(倘適用)批准於本通函第28至32頁大會通告內所載決議案；
「5brothers Limited」	指	一家於2014年7月10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我們的聯合創始人通過主要英屬處女群島控股公司間接擁有，為一組控股股東成員公司之一；
「組織章程細則」或「細則」	指	現時有效的本公司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設立及管理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僅就本通函及作地區參考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函所述「中國」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聯合創始人」	指	共同創辦本公司的宋中傑先生、李金龍先生、朱敏先生、段劍波先生及李躍軍先生；
「本公司」、「本集團」、「我們」或「嘀嗒出行」	指	Dida Inc. (前稱Bright Journey Limited)，一家於2014年7月11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包括其所有附屬公司及財務業績已合併計算並作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入賬的公司；

釋 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指 5brothers Limited、聯合創始人及彼等各自的主要英屬處女群島控股公司，即構成一組控股股東的成員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董事會函件第2(b)段所定義者；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4月22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指	現時有效的本公司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購回授權」	指	董事會函件第2(a)段所定義者；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6月20日的招股章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修訂的收購及合併守則；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指	百分比。

dida

Dida Inc.

嘀嗒出行*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559)

執行董事：

宋中傑先生(董事長)

李金龍先生

段劍波先生

李躍軍先生

註冊辦事處：

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豐先生

李健先生

武文潔女士

中華人民共和國主要營業地點及總部：

中國北京市

朝陽區

創遠路36號院

朝來科技園14號樓1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19樓1928室

2026年4月28日

敬啟者：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及

建議續聘核數師

及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及

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僅供識別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將於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提呈若干決議案的資料，該等決議案涉及(i)向董事授予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ii)重選退任董事；(iii)續聘核數師；及(iv)建議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2. 建議授出購回及發行授權

於2025年5月23日，當時股東通過決議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的權力購回股份(不超過101,834,036股股份)及發行新股份(不超過203,668,073股股份)。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關授權未獲動用，並將於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失效。

本公司將於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予董事新一般授權以使彼等可：

- (a) 以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1,018,340,365股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於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當日維持不變為基準，於聯交所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總數不超過於通過該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10%的股份(即101,834,036股股份)(「購回授權」)；
- (b) 以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1,018,340,365股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於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當日維持不變為基準，配發、發行或處理數目不超過於通過該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20%的額外股份(包括任何出售或轉讓以本公司名義持有的庫存股份)(即203,668,073股股份)(「發行授權」)；及
- (c) 擴大發行授權，所擴大數額為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的數目。

直至本公司於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後舉行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前或本通函第28至32頁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7及8項所載提呈的普通決議案所述任何較早日期，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將一直有效。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說明文件，其中載有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出購回授權作出知情決定。上市規則所規定有關購回授權的說明文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3.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26.4條，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在任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最接近惟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須輪值退任。因此，李金龍先生、段劍波先生及李躍軍先生將於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

上述所有董事均符合資格且願意於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提名委員會經參考載於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董事提名政策的提名原則及標準，以及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倘適用)，檢討董事會架構及組成、董事提供之確認及披露、退任董事之資格、技能及經驗、付出的時間及貢獻以及獨立性(倘適用)。

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李金龍先生、段劍波先生及李躍軍先生的廣泛商業經驗將持續為董事會帶來寶貴營商經驗、知識及專業精神，促進董事會高效及有效運作以及多元化，並信納上述董事對本公司作出的貢獻。因此，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建議重選將於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的上述董事。

根據上市規則第13.74條，若董事的重選或委任須經股東於有關股東大會上批准，則上市發行人須於寄予股東的有關股東大會通告或隨附通函中，披露上市規則第13.51(2)條所規定有關建議重選的董事或建議新董事的詳情。上述退任董事的須予披露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4. 建議續聘核數師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41.1條，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將於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退任本公司核數師，並符合資格且願接受續聘。

董事會建議續聘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經與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商討，並考慮到(其中包括)其對本集團業務的了解、基於對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所執行的審核工作而目前擬定的工作範圍，以及假設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審核工作範圍無重大變動，董事會預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將執行的審核服務費用將在3.4百萬港元至3.6百萬港元的範圍內。

5.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3月23日內容有關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公告。

董事會建議(a)對本公司現行有效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現行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作出若干修訂(「建議修訂」)，藉以(其中包括)(i)使本公司能夠允許本公司股東選擇透過使用虛擬會議技術以虛擬方式出席及參與本公司股東大會並以電子方式投票及向本公司傳達受委代表相關指示，以及對本公司虛擬股東大會的相關規程及程序作出相應修訂；(ii)使現行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符合有關進一步擴大無紙化上市制度及上市發行人以電子方式發放公司通訊的最新監管規定以及對上市規則作出的相關修訂；及(iii)加入若干輕微的後續及內務修訂；及(b)採納已納入並合併所有建議修訂的本公司第八次經修訂和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經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取代及排除現行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本公司有關香港法律及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已分別確認，建議修訂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並與開曼群島法律一致。

董事會認為，建議修訂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董事會確認，建議修訂對本公司而言並無異常情況。

建議修訂以英文編製。建議修訂的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倘英文版本與中文版本有任何不一致之處，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經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必要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6. 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及受委代表安排

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8至32頁。本公司將於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以批准上述決議案。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因此，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均會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本公司將於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後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的方式刊發投票表決結果。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信託為股份獎勵計劃持有的未歸屬股份須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的相關條款及規則就本通函所載所有決議案放棄投票，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21,338,404股股份，且概無其他股東須於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投票。

為釐定出席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6年6月15日(星期一)至2026年6月18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

董事會函件

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記錄日期將為2026年6月18日(星期四)。為符合資格出席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6年6月12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本通函附奉適用於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而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didachuxing.com)。無論閣下能否出席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將表格填妥及簽署，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由公證人核證後的核證副本，並無論如何須於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計劃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6年6月16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儘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閣下的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回。

為免生疑問，庫存股份(如有)的持有人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就該等庫存股份放棄投票。

7.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將於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授出的所有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本集團及股東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決議案。

8. 一般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附錄一—購回授權的說明文件、附錄二—建議於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退任董事的詳細資料及附錄三—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本通函(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所載的詳情乃遵照上市規則，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嗒嗒出行
宋中傑
董事長、首席執行官兼
執行董事

以下為上市規則所規定寄發予股東的說明文件，以便讓股東就將於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授出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作出知情決定。

1. 購回股份的原因

董事相信，授出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

購回股份可能增加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視乎當時市場狀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董事正尋求授出購回授權以給予本公司靈活性(倘及在適當時候)購回股份。在任何情況下購回的股份數目及購回該等股份的價格及其他條款將由董事於相關時間及根據當時相關情況釐定。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含1,018,340,365股股份，且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

待載於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7項有關授出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並按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本於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當日維持不變(即1,018,340,365股股份)的基準計算，於購回授權有效期間，董事將有權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101,834,036股股份，佔於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的10%。

3. 購回資金

購回股份的資金將來自本公司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上市規則、開曼群島法律及／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視情況而定)可合法作此用途的內部資源。

4. 購回影響

倘於建議購回期間任何時間完全行使購回授權，則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與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年度報告經審核賬目所披露的狀況比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所需營運資金或董事認為對本公司而言不時恰當之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5. 收購守則

倘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時，一名股東所佔本公司的投票權益比例因此而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有關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事項。據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可能會獲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的控制權，因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就該名股東或該組股東並未擁有的所有股份提出強制性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本公司所知，5brothers Limited透過其實益權益及招股章程所披露的若干投票委託安排直接及間接控制635,768,199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62.43%。基於(i)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即1,018,340,365股股份)於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維持不變，及(ii) 5brothers Limited於本公司的股權(即635,768,199股已發行股份)於緊隨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後維持不變，倘董事根據將於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普通決議案的條款悉數行使購回股份的權力(假設除上述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導致已發行股本減少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其他變動)，則5brothers Limited於已發行股份中的持股權益將增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的約69.37%。董事認為，上述持股增加將不會導致任何人士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作出強制性要約。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可能因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而導致其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要約。

此外，根據上市規則，倘購回股份會引致公眾人士的持股量低於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5%(或聯交所釐定的有關其他規定最低百分比)，該公司不得在聯交所購回股份。倘購回股份會引致公眾人士所持股份少於規定的最低百分比，則董事不建議購回股份。

6. 一般事項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有意於股東批准授出購回授權時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並無接獲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表示彼等目前有意在股東批准授出購回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已承諾不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持有的任何股份。

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的責任及／或導致公眾股東所持的股份總數降至低於聯交所規定的指定最低百分比，則董事不建議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董事將遵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

本說明文件及購回授權並無任何不尋常之處。

7. 股份市價

於以下各月份，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每股股份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月份	最高價格 港元	最低價格 港元
2025年		
四月	1.20	0.99
五月	1.15	1.04
六月	1.30	1.08
七月	1.51	1.11
八月	1.84	1.24
九月	4.35	1.25
十月	4.06	2.56
十一月	3.20	2.58
十二月	2.92	2.11
2026年		
一月	2.90	2.19
二月	2.35	1.90
三月	1.93	1.29
四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52	1.29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

9. 有關購回股份的意向聲明

在上市規則適用規定規限下，本公司可於購回的股份結算後註銷該等股份或作為庫存股份持有，惟須視乎(例如)購回當時的市況及其資本管理需求而定。

對於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待於聯交所轉售的任何庫存股份，本公司將制訂適當的措施來確保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享有根據有關庫存股份的相關法律而被暫停的任何權利。該等措施包括(例如)董事會批准，(i)本公司應促使其經紀不會就存入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份向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發出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指示；及(ii)在派發股息或分派時，本公司應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庫存股份，或作為庫存股份以本公司名義重新登記或註銷，於各種情況下均須在股息或分派的記錄日期前進行。

庫存股份(如有)持有人應就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需要股東批准的事項放棄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將於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願意膺選連任的董事詳情如下。

(1) 執行董事李金龍先生

職位及經驗

李金龍先生，49歲，為我們的聯合創始人、執行董事兼副總裁。李先生主要負責監督及管理本集團的營銷事務。李先生自2014年7月起出任本集團副總裁，並於2020年9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李先生亦自北京暢行成立起出任其董事及副總裁。

李先生於互聯網及技術行業擁有約24年經驗。於共同創辦本集團前，李先生於2010年7月共同創辦嘀嗒團，並於2010年11月至2016年8月期間出任嘀嗒團營運實體北京今日都市信息技術有限公司的董事。在此之前，李先生於2006年1月至2010年4月期間出任Alphabet Inc. (其股份於納斯達克上市(股份代號：GOOG))的附屬公司谷歌信息技術(中國)有限公司高級渠道經理。於2015年，彼任職於國風因特軟件(北京)有限公司，該公司為Yahoo! Inc. (其股份先前於納斯達克上市(股份代號：YHOO))的一間營運實體。李先生亦曾於1999年9月至2003年3月先後任職於方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600601))的附屬公司方正科技信息產品有限公司，並於2003年8月至2004年3月及於2004年6月至2004年10月任職於惠州市TCL電腦科技有限責任公司。

李先生於1998年7月畢業於北京理工大學，獲授經濟學學士學位。彼亦於2010年4月修畢北京大學國家發展研究院的工商管理碩士課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先生於過往三年內並無擔任任何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的其他董事職位。

服務年期

根據本公司向李先生發出的服務合約，其現屆任期自2024年6月17日起為期三年。李先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關係

據董事所知，李先生與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股份權益

除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先生被視為於(i)其持有的1,198,430股股份及(ii) 5brothers Limited持有的635,768,199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而5brothers Limited由宋中傑先生、李金龍先生、李躍軍先生、朱敏先生及段劍波先生通過彼等各自的主要英屬處女群島控股公司分別擁有60.44%、10.64%、10.64%、10.64%及7.66%權益。該等人士各自控制的投票權已計及若干股東根據若干投票代理契據歸屬於5brothers Limited的投票權。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主要股東」一節。

董事酬金

李先生無權從本公司收取任何年度董事袍金。

須予披露或須提請股東垂注的其他資料及事宜

據董事所知，概無有關李先生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第13.51(2)(v)段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概無有關李先生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2) 執行董事段劍波先生

職位及經驗

段劍波先生，49歲，為我們的聯合創始人、執行董事兼副總裁。段先生主要負責監督及管理本集團的研究及開發以及技術事宜。段先生自我們於2014年7月成立起出任本集團副總裁，並於2020年9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段先生亦自2015年7月起出任北京暢行的董事。

段先生於互聯網及技術行業擁有超過19年經驗。於共同創辦本集團前，段先生於2010年7月共同創辦嘀嗒團，並於2010年9月至2016年8月期間出任嘀嗒團營運實體北京今日都市信息技術有限公司的董事。於2006年12月至2010年7月，段先生先後出任愛幫聚信(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軟件開發的公司)的技術經理及互聯網業務部門經理。段先生於2004年8月至2005年6月在瞬聯軟件科技(北京)有限公司擔任技術顧問。於2005年7月起，段先生於Motorola Solutions, Inc.(其股份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MSI))的附屬公司摩托羅拉系統(中國)有限公司(前稱摩托羅拉電子(中國)有限公司)出任軟件工程師。彼亦於2001年11月至2003年4月期間出任Baidu, Inc.(一間於納斯達克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BIDU))的附屬公司百度在線網絡技術(北京)有限公司的軟件工程師，該公司當時仍處於起步階段。

段先生於1998年7月畢業於北京大學，獲授計算機軟件學士學位及經濟學學士學位。彼其後於2001年4月取得北京郵電大學計算機軟件與理論碩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段先生於過往三年內並無擔任任何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的其他董事職位。

服務年期

根據本公司向段先生發出的服務合約，其現屆任期自2024年6月17日起為期三年。段先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關係

據董事所知，段先生與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股份權益

除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段先生被視為於(i)其持有的4,190,577股股份及(ii) 5brothers Limited持有的635,768,199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而5brothers Limited由宋中傑先生、李金龍先生、李躍軍先生、朱敏先生及段劍波先生通過彼等各自的主要英屬處女群島控股公司分別擁有60.44%、10.64%、10.64%、10.64%及7.66%權益。該等人士各自控制的投票權已計及若干股東根據若干投票代理契據歸屬於5brothers Limited的投票權。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主要股東」一節。

董事酬金

段先生無權從本公司收取任何年度董事袍金。

須予披露或須提請股東垂注的其他資料及事宜

據董事所知，概無有關段先生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第13.51(2)(v)段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概無有關段先生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3) 執行董事李躍軍先生

職位及經驗

李躍軍先生，49歲，為我們的聯合創始人、執行董事兼副總裁。李先生主要負責監督及管理本集團的營運事宜。李先生自2014年7月起出任本集團副總裁，並於2020年9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李先生亦自2019年12月起出任北京暢行的董事及自北京暢行成立起出任其副總裁。

李先生於互聯網及技術行業擁有超過19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李先生於2010年7月共同創辦嘀嗒團，並自2010年9月起直至創辦本集團止出任嘀嗒團營運實體北京今日都市信息技術有限公司的副總裁。在此之前，李先生於2007年1月加入Alphabet Inc. (其股份於納斯達克上市(股份代號：GOOG))的附屬公司咕果信息技術(上海)有限公司，擔任客戶經理及南方渠道客戶經理。李先生亦於2004年7月至2007年1月任職於Nokia Corporation(其股份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NOK))前附屬公司諾基亞(中國)投資有限公司，於離職時的職位為區域銷售經理。

李先生於1999年7月畢業於西安工程大學(前稱西北紡織工學院)，獲授管理工程學學士學位。彼其後於2005年6月取得中山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服務年期

根據本公司向李先生發出的服務合約，其現屆任期自2024年6月17日起為期三年。李先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關係

據董事所知，李先生與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股份權益

除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先生被視為於(i)其持有的1,198,430股股份及(ii)5brothers Limited持有的635,768,199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而5brothers Limited由宋中傑先生、李金龍先生、李躍軍先生、朱敏先生及段劍波先生通過彼等各自的主要英屬處女群島控股公司分別擁有60.44%、10.64%、

10.64%、10.64%及7.66%權益。該等人士各自控制的投票權已計及若干股東根據若干投票代理契據歸屬於5brothers Limited的投票權。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主要股東」一節。

董事酬金

李先生無權從本公司收取任何年度董事袍金。

須予披露或須提請股東垂注的其他資料及事宜

據董事所知，概無有關李先生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第13.51(2)(v)段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概無有關李先生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以下為因採納第八次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而對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提出的修訂建議。除另有指明外，本文所提及的條款、段落及條文編號均為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中的條款、段落及條文編號。

第八次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大綱		
序號	原條款	經修訂條款
1.	1. 詮釋	1. 詮釋
		<u>「通訊設施」指視頻、視頻會議、互聯網或在線會議應用程序、電話或電話會議及／或任何其他視頻通訊、互聯網或在線會議應用程序或電信設施，藉以使所有出席會議的人士能互相聽到及被聽到，並維持所有股東於會上發言及投票的權利。</u>
2.	<u>「電子方式」以電子形式向擬定收件人發送或以其他方式提供通訊。</u>	<u>「電子」具有與《電子交易法》的涵義相同的涵義。</u>
3.		<u>「人士」指任何自然人、商號、公司、合資企業、合夥企業、法團、協會或其他實體(無論是否具有獨立法人地位)或文意所指的任何其中之一。</u>

第八次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大綱		
序號	原條款	經修訂條款
4.		<p><u>「出席」指就任何人士而言，指該人士在股東大會上的出席，可通過該人士或(倘為法團或其他非自然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就任何股東而言，指該股東依照章程細則有效委任的受委代表)以下列方式滿足：</u></p> <p><u>(a) 親身出席大會；或</u></p> <p><u>(b) 倘為依照章程細則允許使用通訊設施的任何會議(包括任何虛擬會議)，藉由使用該通訊設施連線。</u></p>
5.		<p><u>「虛擬會議」指股東及任何其他獲准參與有關會議的人士(包括但不限於會議主席及任何董事)獲准僅通過通訊設施出席及參與的任何股東大會。</u></p>
6.	<p>第1.2 (k)條 章程細則中關於簽署或簽字(包括章程細則本身的簽署)的任何要求可以按照《電子交易法》中定義的電子簽字的形式履行；</p>	<p>第1.2 (k)條 章程細則中關於簽署或簽字(包括章程細則本身的簽署)的任何要求可以按照《電子交易法》中定義的電子簽字的形式履行；</p>

第八次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大綱		
序號	原條款	經修訂條款
	5. 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手續或釐定登記日期	5. 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手續或釐定登記日期
7.	<p>第5.1條 為釐定股東有權接收任何股東會議或其任何延會的通知或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或股東有權收取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或就任何其他目的釐定股東的身份，董事可通過在聯交所網站刊登廣告或根據《上市規則》以本公司按章程細則規定的電子方式送達通知的方式或於報章刊登廣告的方式發出至少10個營業日的通知(倘為供股，則發出至少6個營業日的通知)後，在其釐定的時間及期間內暫停辦理股東名冊全部或任何類別股份的登記，惟股東名冊暫停登記的期間在任何年度內不得超過30日(或股東以普通決議案釐定的較長期間，惟該期間在任何年度內均不得超過60日)。本公司應按照要求，向有意查閱因本條而暫停辦理登記手續的股東名冊或其任何部分的任何人士提供由秘書親筆簽署的證明，表明暫停辦理登記手續的期間以及所依據的授權。倘暫停辦理登記手續的日期出現變動，本公司須根據本條規定及《上市規則》的程序至少提前5個營業日發出通知。</p>	<p>第5.1條 為釐定股東有權接收任何股東會議或其任何延會的通知或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或股東有權收取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或就任何其他目的釐定股東的身份，董事可通過在聯交所網站刊登廣告或根據《上市規則》以本公司按章程細則規定的電子方式送達通知的方式或於報章刊登廣告的<u>方式</u>發出至少10個營業日的通知(倘為供股，則發出至少6個營業日的通知)後，在其釐定的時間及期間內暫停辦理股東名冊全部或任何類別股份的登記，惟股東名冊暫停登記的期間在任何年度內不得超過30日(或股東以普通決議案釐定的較長期間，惟該期間在任何年度內均不得超過60日)。本公司應按照要求，向有意查閱因本條而暫停辦理登記手續的股東名冊或其任何部分的任何人士提供由秘書親筆簽署的證明，表明暫停辦理登記手續的期間以及所依據的授權。倘暫停辦理登記手續的日期出現變動，本公司須根據本條規定及《上市規則》的程序至少提前5個營業日發出通知。</p>

第八次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大綱		
序號	原條款	經修訂條款
	17. 股東大會	17. 股東大會
8.	第17.1條 本公司須於每個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或《上市規則》或聯交所允許的其他期間)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該財政年度的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知中須指明其為股東週年大會，且股東週年大會須於董事指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	第17.1條 本公司須於每個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或《上市規則》或聯交所允許的其他期間)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該財政年度的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知中須指明其為股東週年大會，且股東週年大會須於董事指定的時間及地點(<u>如為虛擬會議，則包括虛擬地點</u>)舉行。
9.		第17.7A條 <u>董事可提供通訊設施予本公司特定股東大會或所有股東大會使用，使股東及其他與會者可透過有關通訊設施出席及參與有關股東大會。在不限制前述規定的一般性的情況下，董事可釐定任何股東大會作為虛擬會議舉行。</u>

第八次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大綱		
序號	原條款	經修訂條款
	18. 股東大會的通知	18. 股東大會的通知
10.	<p>第18.1條 任何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至少21個整日通知，而任何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至少14個整日通知。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知須指明該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而召開會議以通過特別決議案的通知須指明擬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每份通知須指明大會舉行地點、日期及時間、決議案詳情及會上擬進行事務的一般性質，並應按章程細則第42.1條所載方式發出，惟以下列方式取得同意，不論是否已發出本條指定的通知或已遵守章程細則有關股東大會的條文，本公司股東大會仍視作已正式召開：</p>	<p>第18.1條 任何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至少21個整日通知，而任何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至少14個整日通知。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知須指明該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而召開會議以通過特別決議案的通知須指明擬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每份通知須指明大會舉行地點<u>(如為虛擬會議，則包括虛擬地點)</u>、日期及時間、決議案詳情及會上擬進行事務的一般性質，並應按章程細則第42.1條所載方式發出，惟以下列方式取得同意，不論是否已發出本條指定的通知或已遵守章程細則有關股東大會的條文，本公司股東大會仍視作已正式召開：</p>
11.		<p>第18.1A條 <u>將使用通訊設施的任何股東大會(包括任何虛擬會議)(包括根據第18.65條延期或重新召開的大會)的通知應表明將會使用的通訊設施，包括有意使用有關通訊設施出席、參與有關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任何股東或其他股東大會參與者所需遵循的程序。</u></p>

第八次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大綱		
序號	原條款	經修訂條款
12.	<p>第18.3條 倘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之後但在會議召開之前，或在延後股東大會之後但在延會召開之前(不論是否需要發出延會通知)，董事全權酌情認為按會議通知。所指定的日期或時間及地點召開股東大會因故並不可行或並不合理，則可根據章程細則第18.5條更改或延後會議至另一日期、時間及地點進行。</p>	<p>第18.3條 倘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之後但在會議召開之前，或在延後股東大會之後但在延會召開之前(不論是否需要發出延會通知)，董事全權酌情認為按會議通知。所指定的日期或時間及地點(無論實體或虛擬)召開股東大會因故並不可行或並不合理，則可根據章程細則第18.5條更改或延後會議至另一日期、時間及地點(無論實體或虛擬)進行。</p>
13.	<p>第18.5 (b)條 董事須釐定重新召開會議之日期、時間及地點，並提前至少七個整日按章程細則第42.1條訂明的方式發出重新召開會議的通知；及該通知須指明延會重新召開之日期、時間及地點，以及代表委任表格在重新召開會議上被視作有效的提交日期及時間(惟就原會議提交之任何代表委任表格在重新召開會議上仍繼續有效，除非經撤銷或已更換為新代表委任表格)；及</p>	<p>第18.5 (b)條 董事須釐定重新召開會議之日期、時間及地點(無論實體或虛擬)，並提前至少七個整日按章程細則第42.1條訂明的方式發出重新召開會議的通知；及該通知須指明延會重新召開之日期、時間及地點(如為虛擬會議，則包括虛擬地點)，以及代表委任表格在重新召開會議上被視作有效的提交日期及時間(惟就原會議提交之任何代表委任表格在重新召開會議上仍繼續有效，除非經撤銷或已更換為新代表委任表格)；及</p>

第八次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大綱		
序號	原條款	經修訂條款
	19.股東大會程序	19.股東大會程序
14.	第19.1條 除非任何股東大會已達出席法定人數，否則不可處理任何事務。法定人數應由出席的兩名 個人 股東(或倘為公司或其他非自然人，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構成，除非本公司僅有一名有權於有關股東大會上投票的股東，則在該情況下法定人數應為一名出席的股東。	第19.1條 除非任何股東大會已達出席法定人數，否則不可處理任何事務。法定人數應由 <u>出席</u> 的兩名股東構成，除非本公司僅有一名有權於有關股東大會上投票的股東，則在該情況下法定人數應為一名 <u>出席</u> 的股東。
15.	第19.3條 倘自會議的指定開始時間起計15分鐘內並無法定人數出席或倘於該會議期間內不再有法定人數出席，則該會議(如應股東要求而召開)應解散，並在任何其他情況下，應延期至下週同一天同一時間及/或地點或董事可能釐定的其他日期、時間及/或地點舉行，而且如在延期的會議上，自會議的指定開始時間起計15分鐘內並無法定人數出席，出席會議的股東應為法定人數。	第19.3條 倘自會議的指定開始時間起計15分鐘內並無法定人數出席或倘於該會議期間內不再有法定人數出席，則該會議(如應股東要求而召開)應解散，並在任何其他情況下，應延期至下週同一天同一時間及/或地點 <u>(無論實體或虛擬)</u> 或董事可能釐定的其他日期、時間及/或地點 <u>(無論實體或虛擬)</u> 舉行，而且如在延期的會議上，自會議的指定開始時間起計15分鐘內並無法定人數出席，出席會議的股東應為法定人數。

第八次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大綱		
序號	原條款	經修訂條款
16.	<p>第19.4條 主席應作為會議主席主持每次股東大會。倘並無有關主席，或主席未能在會議的指定開始時間起計15分鐘內出席或不願出任會議主席，則出席會議的董事須從彼等當中選舉一人擔任會議主席。倘並無董事願意擔任主席或在會議的指定開始時間起計15分鐘內並無董事出席，則出席會議的股東須從彼等當中推選一人擔任會議主席。</p>	<p>第19.4條 主席應作為會議主席主持每次股東大會。倘並無有關主席，或主席未能在會議的指定開始時間起計15分鐘內出席或不願出任會議主席，則出席會議的董事須從彼等當中選舉一人擔任會議主席。倘並無董事願意擔任主席或在會議的指定開始時間起計15分鐘內並無董事出席，則出席會議的股東須從彼等當中推選一人擔任會議主席。</p>
17.		<p>第19.4A條 <u>任何股東大會的主席均有權通過通訊設施出席及參加該股東大會，並擔任主席，在此情況下：</u></p> <p><u>(a) 主席應被視為出席會議；及</u></p> <p><u>(b) 若通訊設施因任何原因被中斷或無法使主席聽到和被所有其他出席及參加會議的人士聽到，則出席會議的董事應選擇另一名出席的董事擔任會議剩餘時間的會議主席；惟(i)若無其他董事出席會議，或(ii)若出席的所有董事均拒絕擔任主席，則會議應自動延期至下週的同一天，並在董事決定的相關時間及地點(無論實體或虛擬)舉行。</u></p>

第八次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大綱		
序號	原條款	經修訂條款
18.	第19.5條 主席可在有法定人數出席的會議的同意下(如會議上有所指示,則須)將會議延期,在另一時間及地點舉行,但在任何延會上,除處理引發延會的原來會議所未完成的事務外,不得處理其他事務。	第19.5條 主席可在有法定人數出席的會議的同意下(如會議上有所指示,則須)將會議延期,在另一時間及地點(無論實體或虛擬)舉行,但在任何延會上,除處理引發延會的原來會議所未完成的事務外,不得處理其他事務。
19.	第19.9條 投票應(受章程細則第19.10條所規限)於投票表決之大會或延會召開日期起計30日內,按主席指定的方式(包括使用選票或投票紙或投票券)、時間及地點進行。對於並非立即進行的投票表決則毋須發出通知。投票表決的結果應被視作以投票方式表決的大會的決議案。	第19.9條 投票應(受章程細則第19.10條所規限)於投票表決之大會或延會召開日期起計30日內,按主席指定的方式(包括使用選票或投票紙或投票券或電子方式)、時間及地點進行。對於並非立即進行的投票表決則毋須發出通知。投票表決的結果應被視作以投票方式表決的大會的決議案。
	20. 股東投票	20. 股東投票
20.	第20.1條 在章程細則及任何股份所附的任何權利或限制的規限下,每位親身(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的股東均擁有(a)發言權;(b)舉手表決時享有一票投票權;及(c)就其所持的每股股份享有一票投票權。	第20.1條 在章程細則及任何股份所附的任何權利或限制的規限下,每位出席任何股東大會的股東均擁有(a)發言權;(b)舉手表決時享有一票投票權;及(c)就其所持的每股股份享有一票投票權。

第八次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大綱		
序號	原條款	經修訂條款
	21. 受委代表	21. 受委代表
21.	第21.3條 董事應在召開任何會議或延會的通告或本公司發出的受委代表文據中，列明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存放的方式(包括電子方式)及委任受委代表文據存放的地點及時間(不遲於受委代表所涉及會議或延會指定的開始時間)。	第21.3條 董事應在召開任何會議或延會的通告或本公司發出的受委代表文據中，列明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存放的方式(包括電子 <u>方式</u>)及委任受委代表文據存放的地點及時間(不遲於受委代表所涉及會議或延會指定的開始時間)。
	39. 失去聯絡的股東	39. 失去聯絡的股東
22.	第39.1 (d)條 直至12年期限屆滿時，本公司已設法以廣告方式在報章(或在《上市規則》規限下，按章程細則所載本公司須以電子方式送達通知之規定，以電子通訊方式)發出通知，表示有意出售有關股份，且自刊登廣告日期起三個月期間已屆滿，並已知會聯交所本公司欲出售該等股份。	第39.1 (d)條 直至12年期限屆滿時，本公司已設法以廣告方式在報章(或在《上市規則》規限下，按章程細則所載本公司須以電子方式送達通知之規定，以電子通訊 <u>方式</u>)發出通知，表示有意出售有關股份，且自刊登廣告日期起三個月期間已屆滿，並已知會聯交所本公司欲出售該等股份。
	42. 通知	42. 通知
23.	第42.1 (c)條 以電子方式傳送到股東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站；	第42.1 (c)條 以電子 <u>方式</u> 傳送到股東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站；

第八次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大綱		
序號	原條款	經修訂條款
24.	第42.2 (c)條 以章程細則規定的電子方式寄發的，將被視為已於其被成功傳送後翌日或《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法律法規指定的較晚時間送達並交付，且無需接收人對電子傳送的接收進行確認；	第42.2 (c)條 以章程細則規定的電子方式寄發的，將被視為已於其被成功傳送後翌日或《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法律法規指定的較晚時間送達並交付，且無需接收人對電子傳送的接收進行確認；
25.	第42.2 (d)條 通過登載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發出的，將被視為按《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時間送達；及	第42.2 (d)條 通過登載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發出的，將被視為 <u>於通告或文件首次刊登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之時送達</u> 或按《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較後時間送達；及

dida

Dida Inc.

嘀嗒出行*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559)

茲通告嘀嗒出行(「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6月18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朝陽區創遠路36號院朝來科技產業園14號樓二樓209嘀嗒學院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4月28日的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考慮、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李金龍先生為執行董事；
3. 重選段劍波先生為執行董事；
4. 重選李躍軍先生為執行董事；
5.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各董事酬金；
6. 續聘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7.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的限制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在遵照及根據適用法律、法例及法規的情況下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其股份；

* 僅供識別

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將購買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本公司庫存股份(如有))總數的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倘於其後合併或拆細股份，根據上文(a)段授權最多可購回的股份數目於緊接合併或拆細前當日與緊隨其後當日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本公司庫存股份(如有))總數的比例應相同；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ii) 根據本決議案給予的授權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更改之日；及
 - (i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
8.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限制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的法定及未發行股份(包括任何出售或轉讓以本公司名義持有的庫存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此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b) 上文(a)段的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應當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內或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c) 董事依據上文(a)段的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股份總數，除因：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 本公司所發行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任何可換股證券附帶的未行使換股權獲行使；
- (iii) 本公司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行使購股權；及
- (iv) 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中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供配發本公司股份以取代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的類似安排，

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本公司庫存股份(如有))總數的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倘於其後合併或拆細股份，根據上文(a)段授權最多可發行的股份數目於緊接合併或拆細前當日與緊隨其後當日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本公司庫存股份(如有))總數的比例應相同；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ii) 根據本決議案給予的授權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更改之日；
- (i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及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於該等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所引致之任何限制或責任後，作出彼等認為必需或適宜的豁免或另作安排)。」；及

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9.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通告**」)第7及8項所載的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通告第8項所載的決議案所指一般授權，於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上，加上本公司根據通告第7項所載的決議案所指一般授權購買的股份總數，惟該數目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本公司庫存股份(如有))總數的10%。」

特別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以下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以通函附錄三所載方式修訂現行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據此批准及採納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經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其整合了通函所述對現行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所有建議修訂，作為本公司第八份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取代及排除現行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自本次會議結束後即時生效；並授權任何一位董事進行其全權酌情認為必要或適當的所有行動、契據及事宜、簽署所有文件及作出所有安排，以落實對本公司現行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建議修訂及採納經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包括但不限於辦理向香港及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進行必要的備案。

此 致

承董事會命
喃嗒出行
宋中傑
主席
謹啟

香港，2026年4月28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任人士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持有本公司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位以上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倘超過一名人士獲委任，則委任書上須註明每位受委任人士所代表的有關股份數目與類別。

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 代表委任表格及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由公證人核證後的核證副本，須儘快並最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即不遲於2026年6月16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會被視作已撤回。
3. 為確定股東有否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將於2026年6月15日(星期一)至2026年6月18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未登記為本公司股份持有人的人士，須確保將所有填妥的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於2026年6月12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辦理登記手續。
4. 惡劣天氣下的安排：

倘任何暴雨警告信號或熱帶氣旋信號於大會舉行當日任何時間在香港生效，大會仍將如期於2026年6月18日(星期四)舉行。股東可瀏覽本公司網站(www.didachuxing.com)查閱其他會議安排的詳情。於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應考慮其本身的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大會，如選擇出席大會，則務請審慎行事。
5. 本通告提述的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